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號

聯絡人：余淑芳

電話：037-250078 分機45

傳真：037-250414

電子郵件：v1110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頭鄉社福字第1120031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1804_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公告.pdf、0031804_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令.pdf、0031804_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及整理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廢止「苗栗縣頭屋鄉重陽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整理表（如附件）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112年12月14日頭鄉代22會字第11200500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苗栗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、苗栗縣頭屋鄉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會福利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2/12/21



1120046063

有附件